

目錄

法規資訊	2
警告標誌說明	3
重要安全性說明	5
序言	7
開始使用	8
包裝內容	8
主選單	9
請選擇您的來源	9
相片	10
檢視相片	10
設定相片顯示模式	12
相片顯示組態設定	12
投影片播放組態設定	13
視訊	14
播放視訊	14
音樂	15
播放音樂	15
日曆	16
顯示日曆	16
設定日曆顯示模式	16
設定日期與時間	17
設定鬧鈴	18
開啟 / 關閉鬧鈴	18
檔案管理	19
刪除檔案	19
其他設定	20
設定語言	20
設定自動電源	20
開啟 / 關閉自動電源	21
調整亮度	21
調整對比	21
調整彩度	21
格式化	21
重設	21
疑難排解	22
規格	24

法規資訊

FCC 遵循聲明¹

本裝置符合 FCC 第 15 部分中的相關規定。設備的操作受下列兩種情況限制：（1）本裝置可能不會導致有害干擾，且（2）本裝置必須接收任何干擾，包括可能會導致裝置意外操作的干擾。

其他資訊

本設備已通過測試，並證實遵守依據 FCC 規定第 15 部分中針對 B 級數位裝置之各項限制。這些限制均為提供合理的保護，避免在居家環境安裝使用時造成有害的干擾而設計。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且可能會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並且若未依照操作指示安裝及使用，亦可能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但不保證在特定的安裝情況下不會產生干擾。若可藉由關閉及開啟本設備以證明本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訊號接收產生有害的干擾，使用者可自行嘗試透過下列方式更正干擾現象。

- 改變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增加本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本設備連接至與接收器不同電路迴路的電源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警告：聯邦通訊委員會警告，執行任何未經相關責任所屬單位明確認可的變更或修改作業，皆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¹ 僅適用於美國地區購買的產品

DOC 遵循公告¹

本數位裝置未超過加拿大通訊部門的無線電干擾規範中所規定數位裝置無線電噪音散發的 B 級限制，本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 B 級之規定。

CE 遵循聲明²

本裝置符合歐盟會議 2004/108/EC 指令對於會員國有關電磁相容性法律的相似法，以及 2006/95/EC 指令對於會員國有關電氣設備於特定電壓限制內使用法律的調合法之要求。Hannspree 不負擔任何由於非建議的裝置修改而造成未達需求滿意的責任。

¹ 僅適用於加拿大地區購買的產品

² 僅適用於歐盟地區購買的產品

警告標誌說明



開始使用前

1. 在插上電源或開啟設備電源之前，請先詳細閱讀並遵守本使用者手冊中所有**安全性公告、警告及說明**。
2. 請保留本使用者手冊、包裝盒與包裝，以供日後參考。
3. **保固**。任何未遵守本手冊中說明的設備使用、操作、改變、變更或修改，將使本設備保固失效。



小心

觸電危險
請勿開啟



警告



本標誌用以提醒使用者注意有關使用、維護（維修）的重要說明，以及有關本設備的其他重要資訊。

小心



本標誌用以提醒使用者危險與未絕緣元件將導致觸電危險。



安裝安全性注意事項

位置

請避免使本設備長時間暴露於日光或其他強力熱源。請勿將設備放置在過於靠近牆面之處，以避免無法提供足夠的散熱空間。



警告

為降低起火或觸電的危險，請勿將本設備暴露於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中。本設備不應暴露於滴水或濺水處，且裝滿液體的物品（如花瓶）不應置於本設備附近。



請注意

這些服務說明僅供合格的服務人員使用。為降低觸電的危險，除非您具備相關資格，否則請勿執行操作說明以外的任何服務。

重要安全性說明

1. 請閱讀這些說明。
2. 請保存這些說明。
3. 請留意所有警告。
4. 請遵循所有指示。
5. 請勿於水邊使用本裝置。
6. 請僅用乾布清潔。
7. 請勿阻隔任何散熱開口。請依據製造商指示進行安裝。
8. 請勿安裝於任何熱源附近，例如：散熱氣、熱調節器、暖爐或其他可能產生熱能的裝置（包括擴音器）。
9. 請勿破壞極性或接地型插頭的安全裝置。極性插頭有兩個插腳，一寬一窄，接地型插頭有兩個插腳及第三個接地分支，寬的插腳或第三分支可為您提供安全性。若提供的插頭與您的插座不符，請諮詢電氣技師以汰換老舊的插座。
註：僅適用於美國。
10. 請避免電源線遭踐踏或擠壓，尤其是插頭處、便利插座及裝置上的電力接點。
11. 僅用於製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12. 閃電時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裝置電源拔除。
13. 請向合格的服務人員尋求協助。當裝置有任何損壞時需要協助，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濺出或物體掉落於裝置內、裝置遭暴露於雨水或潮濕裝、運作不正常或墜落。
14. 於「主」插頭或裝置連接器作斷線裝置使用，斷線的裝置應保持可立即運作。
15. 本裝置應用於適度的氣候。

小心



- 若長時間未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移除並適當保存。
- 請小心處理損毀的電池，若接觸到化學漏液請以肥皂清洗雙手。
- 若您的遙控器有兩顆電池，請勿將新與舊電池混雜使用，否則將減短新電池壽命。化學液體可能自舊電池洩漏。
- 若電池置換錯誤會有爆破的危險。請僅以設備製造商建議的相同或相同類型電池進行置換。請依據製造商指示棄置舊電池。
- 請參考您當地回收或廢棄物處置規則，並聯絡當地廢棄物處置商以處理舊電池。
- 遙控器蓋內可能有磁鐵，因此請勿將磁性敏感的物品（如：手錶、信用卡或快閃媒體）靠近遙控器蓋。
- 請勿強力拉開遙控器蓋，您可能損毀卡門。

版權所有

© 版權 2008 Hannspree 公司

保留所有權利。本手冊受版權保護，且依據限制其使用、版權與發布的許可發布。未獲得 Hannspree 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形式複製本手冊中任何部分。本手冊中描述的數位相框得包含 Hannspree（或其他第三者）的版權軟體，Hannspree（或其他第三者）保留版權軟體的獨有權利，諸如發布或複製版權軟體的權利。因此，在適用法許可的範圍內，任何本文內所述產品所包含的版權軟體，如未經 Hannspree（或其他第三者）事先書面授權，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散布、修改、反向工程或複製。

本文中出現的 Hannspree 標誌為 Hannspree 的商標。本文中提及的所有產品名稱、商標或標誌，均僅用於識別目的，且可能為其各自所有人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購買本文中所述產品不應視為財產轉移，不論以明示或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版權下任何授權、專利應用或 Hannspree 之商標，除因產品銷售運用法律而產生的一般、非獨佔使用。


快閃記憶卡參考

請參考下列快閃記憶卡網站：

SD 卡：<http://www.sdcard.org/>

MS 卡：<http://www.memorystick.com/en/>

MMC 卡：<http://www.mmcard.org/>



序言

感謝您購買 Hannspree 數位相框。您全新的數位相框（DPF）將使您可以先進的科技豐富您的生活方式，並可檢視您最愛的相片、聆聽各式音樂及觀賞視訊。

在設定、使用及操作您的數位相框之前，請先詳細並完整閱讀本手冊。為確保數位相框以安全而正確的方式安裝及操作，遵循本手冊中的安全性與操作說明是非常重要的。

本說明手冊是為協助您設定及使用數位相框而設計。本手冊中各項資訊的準確性已經過詳細查驗，然而並不保證內容的正確性；本手冊中的資訊可能隨時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Hannspree 公司（「Hannspree」）不負責任何因本手冊的缺失或遺漏而造成的直接、間接、特例、示範、意外或隨之產生的損壞（即使該損壞的可能性已於事先提出警告）。

1

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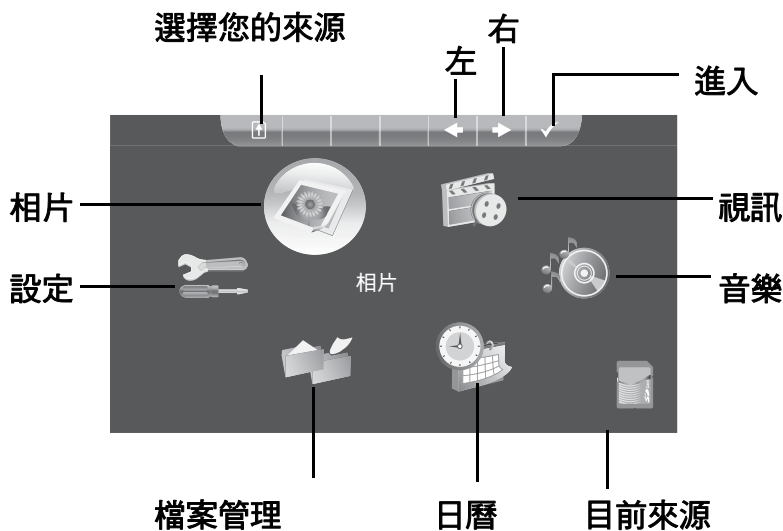
1.1 包裝內容

當您收到數位相框時，請確定包裝中具備下列物品。若缺少任何物件，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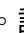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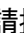

- 數位相框
- 電源變壓器
- USB 主連接器
- 快速使用指南
- 使用者手冊
- 保固卡
- 遙控器
- 底座

** 僅供參考。實際產品可能有所不同，實際的包裝內容可參考列印於包裝盒上的說明。*

1.2 主選單



1.3 請選擇您的來源

若無其他可用來源，數位相框將直接存取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中的檔案。若您想存取其他來源的檔案，請按下 ，選單將以圖片的方式顯示於右側。請按下   選擇您置入的來源，接著按下  進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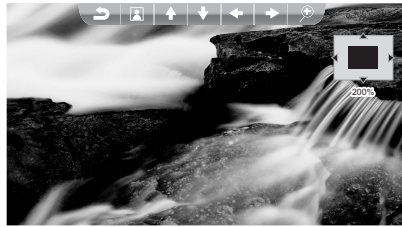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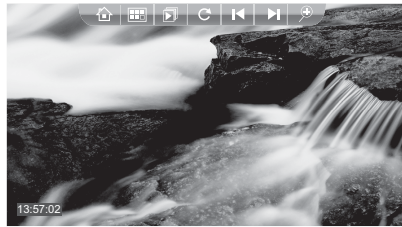
相片

2.1 檢視相片

在主選單中，按下◀/▶ 選擇相片並按下↵ 進入。相片依據相片設定 / 顯示模式中的設定，於顯示模式中顯示。（若未給予指示，相片將依序以投影片播放自動顯示。）

瀏覽：

- 按下◀/▶ 瀏覽影像。
- 按下▽ 旋轉。
- 按下▲ 播放相片投影片。
- 按下⊗ 改變顯示模式。
- 按下⏪ 返回主選單。
- 按下⏩ 放大影像。
- 按下▲/▼/◀/▶ 移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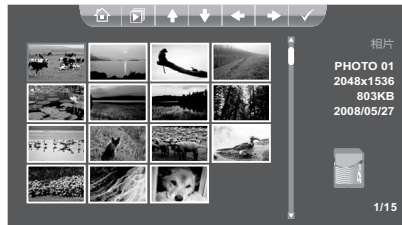


縮圖：

- 按下 / / / 選擇。
- 按下 選擇影像。
- 按下 顯示相片。
- 按下 返回主選單。

相片編輯：

1. 按下 / / / 選擇您欲編輯的影像。
2. 按下 確認。
3. 按下 顯示投影片選項。
4. 按下 / 選擇投影片 / 旋轉，並按下 確認。

**投影片播放：**

- 按下 / 跳至前一個 / 下一個影像。
- 按下 / 調整音量。
- 按下 播放 / 暫停相片與音樂。
- 按下 改變模式。
- 按下 返回主選單。

* 若相同來源中存有聲音檔案，則投影片播放時將自動播放聲音檔案。



提示：本產品支援 1600 萬像素以內的 JPEG（基準）影像檔案。

2.2 設定相片顯示模式

1. 在主選單中，按下◀/▶選擇設定並按下↵進入。
2. 按下◀/▶選擇相片設定。
3. 按下▲/▼選擇顯示模式。
4. 按下◀/▶選擇縮圖 / 投影片播放。



2.3 相片顯示組態設定

在主選單中，按下◀/▶選擇設定並按下↵進入。
按下◀/▶選擇相片設定。

顯示適合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選擇顯示適合模式。 2. 按下◀/▶選擇全螢幕 / 適合螢幕。
時鐘顯示開啟 / 關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選擇時鐘顯示。 2. 按下◀/▶將時鐘顯示開啟 / 關閉。

2.4 投影片播放組態設定

在主選單中，按下◀/▶選擇設定並按下↵進入。

按下◀/▶選擇相片設定。

間隔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選擇間隔時間。 2. 按下◀/▶選擇 5 秒 /10 秒 /15 秒 /30 秒 /1 分鐘 /3 分鐘 / 關閉。
轉變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選擇轉變效果。 2. 按下◀/▶選擇隨機 / 淡出淡入 / 區塊 9/ 區塊 8/ 區塊 7/ 區塊 6/ 區塊 5/ 區塊 4/ 區塊 3/ 區塊 2/ 區塊 1/ 水平顏色配給 / 垂直顏色配給 / 水平展開 / 垂直展開 / 無效果。
重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選擇 重播。 2. 按下◀/▶選擇開啟 / 關閉。
背景音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選擇背景音樂。 2. 按下◀/▶將背景音樂開啟 / 關閉。

3

視訊

3.1 播放視訊

1. 在主選單中, 按下 ◀ / ▶ 選擇 **視訊** 並按下 ⏏ 進入。
2. 按下 ▲ / ▼ 選擇一個視訊。
3. 按下 ⏪ 播放。或按下 ⏩ 確認您的選擇, 接著選擇更多欲播放的視訊檔案。
4. 播放時,
 - 按下 ⏏ 退出。
 - 按下 ⏪ 播放 / 暫停。
 - 按下 ▲ / ▼ 調整音量。
 - 按下 ▶ 倒轉。
 - 按下 ⏩ 向前快轉。



提示：本產品支援 YUV420、YUV422 編碼類型的 MPEG-1, MPEG-2, MPEG-4 視訊檔案, 以及 MS-PCM/MP3 聲音串流類型。



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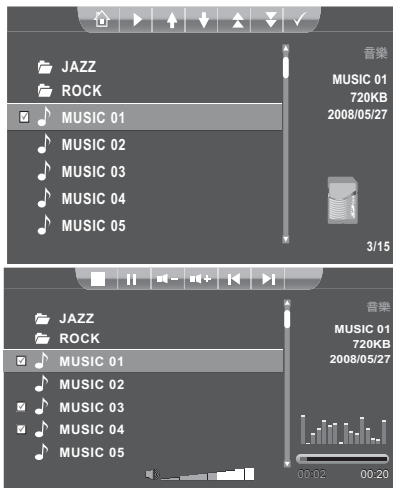
為確保視訊播放流暢, 請確定內建視訊檔案或 USB 磁碟上視訊檔案的編碼率等於或小於 30 fps。所支援的最大解析度為 720 x 480 像素。

4

音樂

4.1 播放音樂

1. 在主選單中，按下 / 選擇音樂並按下 進入。
2. 按下 / 選擇一個音樂檔案。
3. 按下 播放。或按下 確認您的選擇，接著選擇更多欲播放的聲音檔案。
4. 播放時，
 - 按下 退出。
 - 按下 播放 / 暫停。
 - 按下 / 調整音量。
 - 按下 前一首。
 - 按下 下一首。



提示：本產品支援 MP3 聲音檔案（取樣頻率 44.1 kHz 與位元速率 32kbps-320kbps 的 MPEG 1.0 層 3）。

5.1 顯示日曆

在主選單中，按下◀/▶選擇日曆並按下↵進入。日曆依據日曆設定 / 顯示模式中的設定於顯示模式中顯示。

月曆：

- 按下◀/▶瀏覽影像。
- 按下▲/▼跳至前一個 / 下一個月份。
- 按下⏮/⏭播放 / 暫停相片與音樂。
- 按下⏸改變顯示模式。
- 按下⏪返回主選單。



日曆：

- 按下◀/▶瀏覽影像。
- 按下▲/▼調整音量。
- 按下⏮/⏭播放 / 暫停相片與音樂。
- 按下⏸改變顯示模式。
- 按下⏪返回主選單。



5.2 設定日曆顯示模式

1. 在主選單中，按下◀/▶選擇設定並按下↵進入。
2. 按下◀/▶選擇日曆設定。
3. 按下▲/▼選擇顯示模式。
4. 按下◀/▶選擇月曆 / 日曆。

5.3 設定日期與時間

在主選單中，按下◀/▶選擇設定並按下↵進入。

按下◀/▶選擇日曆設定。

設定日期：

1. 按下▲/▼選擇設定日期及◀/▶反白您欲改變的欄位。
2. 按下▲/▼改變數值。
3. 按下↵確認設定。



設定時間：

1. 按下▲/▼選擇時鐘模式並選擇 12 小時制 /24 小時制。
2. 按下▲/▼選擇設定時間及◀/▶反白您欲改變的欄位。
3. 按下▲/▼改變數值。
4. 按下↵確認設定。



5.4 設定鬧鈴

1. 在主選單中, 按下◀/▶ 選擇**設定** 並按下↵ 進入。
2. 按下◀/▶ 選擇**日曆設定**。
3. 按下▲/▼ 選擇**鬧鈴時間**及◀/▶ 反白您欲變更的欄位。
4. 按下▲/▼ 改變數值。
5. 按下↵ 確認設定。



5.5 開啟 / 關閉鬧鈴

1. 在主選單中, 按下◀/▶ 選擇**設定** 並按下↵ 進入。
2. 按下◀/▶ 選擇**日曆設定**。
3. 按下▲/▼ 選擇**鬧鈴** 並按下◀/▶ 將鬧鈴開啟 / 關閉。



6

檔案管理

刪除功能僅可用於儲存在數位相框內部記憶體的檔案。

6.1 刪除檔案

1. 在主選單中, 按下 ◀ / ▶ 選擇 **檔案管理** 並按下 ⏏ 進入。
2. 按下 ▲ / ▼ 選擇一個檔案。
3. 按下 ⏏ 確認檔案。
4. 按下 Ⓚ 確認檔案。
5. 按下 ▲ / ▼ 選擇是 / 否。
6. 按下 ⏏ 確認刪除。



7

其他設定

在主選單中，按下◀/▶ 選擇設定並按下↵ 進入。
按下◀/▶ 選擇系統設定。

7.1 設定語言

按下▲/▼ 選擇 **OSD 語言**，並按下
◀/▶ 選擇您的語言。



7.2 設定自動電源

<p>電源開啟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 選擇電源開啟時間。 2. 按下◀/▶ 反白您欲變更的欄位。 3. 按下▲/▼ 改變數值。 4. 按下↵ 確認設定。
<p>電源關閉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 選擇電源關閉時間。 2. 按下◀/▶ 反白您欲變更的欄位。 3. 按下▲/▼ 變更數值。 4. 按下↵ 確認設定。

7.3 開啟 / 關閉自動電源

開啟 / 關閉自動電源開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選擇自動電源開啟。 2. 按下◀/▶來開啟 / 關閉。
開啟 / 關閉自動電源關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選擇自動電源關閉。 2. 按下◀/▶來開啟 / 關閉。

7.4 調整亮度

按下▲/▼選擇亮度，並按下◀/▶調整為 -7 與 +7 之間。

7.5 調整對比

按下▲/▼選擇對比，並按下◀/▶調整為 -7 與 +7 之間。

7.6 調整彩度

按下▲/▼選擇彩度，並按下◀/▶調整為 -7 與 +7 之間。

7.7 格式化

1. 按下▲/▼選擇格式化，並按下◀/▶以格式化。
2. 按下▲/▼選擇是 / 否，並按下↵確認。

7.8 重設

1. 按下▲/▼選擇重設，並按下◀/▶以重設。
2. 按下▲/▼選擇是 / 否，並按下↵確認。

問題	原因及 / 或改善方法
數位相框電源未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置的「電源」連接器未正確插入。 • 請確定您正確地將 AC 變壓器連接至相框。當您將 AC 變壓器連接至相框並開啟裝置電源，即使未安裝記憶卡，您應仍可看見空白的白色畫面。若您未看見發亮的畫面，請檢查電源是否連接至數位相框，並確認電源是否正確連接。
無開始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憶卡未正確插入。 • 記憶卡上無相片、音樂或視訊檔案。 • 檔案格式不相容。 • 請確認您以正確的方式插入記憶卡。確定記憶卡的正面標籤朝向「遠離」您的方向。請勿強行將記憶卡插入插槽中。 • 請確定記憶卡上至少有一個支援的相片、音樂或視訊檔案。 • 相容相片格式：JPEG。 • 相容音樂格式：MP3。 • 相容視訊格式：MPEG-1、MPEG-2、MPEG-4。
選擇相片功能後相片未出現於螢幕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檔案格式不相容。 • 記憶卡上無相片檔案。 • 請確定記憶卡上至少存有一個支援的相片檔案。 • 相容相片格式：JPEG。 • 數位相框僅與 JPEG 檔案格式相容。本裝置不支援 TIFF、BMP、GIF 等。
相片與音樂無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不正確。 • 記憶卡上無音樂檔案。 • 請確定您於記憶卡上至少儲存一個 MP3 音樂檔。 • 在設定 / 相片設定中，背景音樂關閉。
視訊檔案未正確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憶卡速度慢。 • 請確定您使用高速記憶卡播放視訊檔案。

問題	原因及 / 或改善方法
螢幕上視訊尺寸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訊解析度低。• 大多數數位相機以 320 × 240 或更低的解析度拍攝視訊，而相片獲視訊的最佳支援解析度為 800 × 480，您可使用遙控器上變焦按鈕將其放大。
相片周圍出現黑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為正常現象，因為數位相機以不同解析度（或像素）拍攝相片。• 您可使用相片編輯軟體將相片解析度重設為 800 × 480。

顯示	8" TFT LCD	10" TFT LCD
電源變壓器	100-240V，47-63Hz，5V DC	
	2A	3A
耗電量	最大 9.5W	最大 12W
耳機	3.5 ϕ 耳機插孔 x 1	
內建喇叭輸出	1W \times 2	
最大解析度	800 \times 480	1024 \times 600
支援	影像檔案：JPEG 音樂：MP3 視訊：MPEG-1、MPEG-2、MPEG-4	
記憶卡	SD/SDHC/MS/MS-Pro/xD/CF	
USB	USB 2.0	

註：上列所有規格均根據實際產品而有所不同，且可能進行變更而不另行事先通知。